

刑事案例



论辩策略

与

技能训练

XINGSHIANLI LUNBIANCELUE YU
JINENGXUNLIAN

叶衍艳 著



案例论辩的五项技能

法律理论、实践经验、综合知识、逻辑思维、语言表达

案例论辩的三大策略

评委和听众中心主义、立体辩驳的构架、概念的挖掘

案例论辩的基本技巧

辩点的拆分、情势的控制、问答的设计、假设类比的运用

案例论辩对法庭论辩最大的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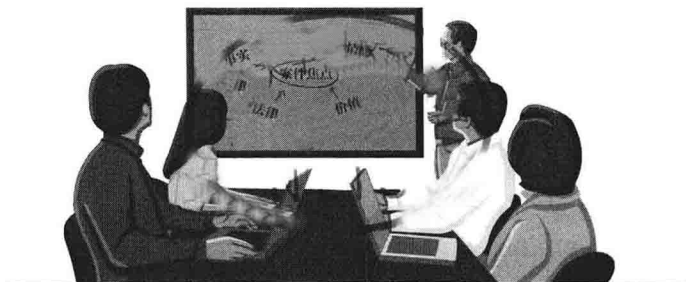
立体辩驳的构架、概念的挖掘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案例 论辩策略 与 技能训练

叶衍艳 | 著



XINGSHIANLI LUNBIANCELUE YU
JINENGXUNLIAN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论辩策略与技能训练 / 叶衍艳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5
(检察业务实训)

ISBN 978 - 7 - 5102 - 1125 - 6

I. ①刑… II. ①叶… III. ①刑事诉讼 - 辩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5. 215.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6331 号



刑事案例论辩策略与技能训练

叶衍艳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5 印张

字 数: 274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一版 201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125 - 6

定 价: 4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有人说，英美法的有趣正是来源于其判例的有趣，因为那是活生生的人与人之间复杂矛盾的集中展现，是纠纷解决过程的真实记录。我想法制的完善和法治的进步，既需要制定大部头的法典，也需要汇集零星的个案。从某种意义上说，大量而丰富的个案是培育法典不可或缺的沃土。

随着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的不断进步，越来越多的人士开始更加关注个案中的正义。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已经成为时代的呼唤。时代呼唤正义，正义的降临自然离不开法律人，尤其离不开高素质的法律人。优秀的法律人，必然是胸怀正义、关注民生，必然是学识渊博、善书能言。

具体而言，随着我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修改完善，法庭审理的对抗性越来越强，法庭上证据调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的辩论越来越实质化。而法庭辩论水平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折射出法律人的法学涵养。因此，公诉人和律师都需要面对法庭上更高层次的抗辩能力要求。相比较真实的法庭质证和论辩，刑事案件论辩虽然在形式、内容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却也是一种培养法律人逻辑思辨及口才表达的良好路径。

检察机关历来重视公诉人论辩能力的培养，高检院已成功举办多届全国十佳公诉人大赛。作为“十佳公诉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的叶衍艳检察官出色的论辩水平，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2012年，叶衍艳考取北京师范大学刑科院，成为我的博士生。她一边在海检办案，一边在北师大求学，同时还把她积累的辩论心得分享给同行们。半工半读，教学相长，可能是她这几年勤奋而快乐的生活写照吧。

这本书是叶衍艳多年论辩心得的总结，内容涵盖了刑事案例论辩的价值定位、基础性策略及各种技能等。既有非常具体实用的技能介绍，又有超越具体技能的理论提升和思辨方法总结；既全面介绍了案例论辩的各种方法，又细致区分了这些方法哪些是真实法庭论辩可借鉴的，哪些是和真实法庭论辩所不同的。我相信，在越来越关注提升公诉人和律师论辩能力的今天，该书的出版一定会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作为老师，我也为她出版专著由衷地感到高兴。

是为序。

宋英辉

2014年2月

前 言

从2000年全国大专论辩赛的优秀辩手，到海淀检察院对内及对外各种论辩赛的优秀或最佳辩手；从第四届全国十佳公诉人业务竞赛荣获十佳公诉人及优秀论辩奖，到首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电视论辩大赛和首届全国公诉人与律师电视论辩大赛的团队一等奖及个人最佳辩手；从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批公诉实训师及国家检察官学院兼职教师主讲出庭公诉技能和案例论辩，到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电视论辩大赛分区赛及总决赛北京队的教练。这期间笔者还担任过全国军事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选拔论辩赛等许多赛事的评委，参与指导过北京市律师论辩选拔赛及不少省市的公诉人论辩赛——毫不夸张地说，有时候自己都很感慨，这十几年来居然参加了如此多的论辩，感慨从选手到评委和教练的角色转化，感慨这十几年来参加案例论辩的心路历程：最初的几年，非常喜欢论辩，无论是法庭论辩还是案例论辩，觉得这是个发挥特长、不断锤炼的良好平台，从不轻易错失可以上台论辩的机会；中间的几年，较为抵触案例论辩，特别不希望别人只看到自己擅长论辩的一面而忽视了论辩之外自己的付出与积累，参加各大赛事多少有点出于承担任务的感受；后来的几年，对案例论辩终于有了平和正确的认知，它不同于法庭论辩但对法庭论辩及法律人思辨能力的培养有着非常良好的促进作用，是一种重要的培训方式，一种兼顾逻辑思辨和语言表达的培训方式。于是，终于可以静下心来总结这十几年来自己以辩手、观众、评委、教练等身份角色参与的各种论辩。

这本书除了借鉴当年指导过我辩论的第一届全国十佳公诉人黄晓文《抗辩的艺术》这篇文章外，几乎没有查阅参考过其他任何资料，可以说是完全的个人经验总结和思考体会。书中引用的案例论辩素材主要有：全国十佳公诉人业务竞赛论辩环节、首届全国女检察官电视论辩大赛、首届全国律师电视论辩大赛、首届及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电视论辩大赛、首届全国公诉人与律师电视论辩大赛。书中谈及的案例论辩，因我本人的专业所限，只限于刑事案例论辩。又因我的公诉人身份，学习案例论辩最终是为了真实的法庭论辩的精彩，在谈及案例论辩的许多内容时，我尽力说明案例论辩和真实法庭论

辩的区分之处。

这十几年参与论辩的过程也是我不断成长、成熟为一名优秀公诉人的过程。非常感谢从不嫌弃我普通话不标准，积极带我进入大专论辩殿堂的刘卫兵和黎陆昕老师；感谢把我从一名大专辩手引领到公诉人论辩方向的黄晓文前辈；感谢宋英辉教授、刘广三教授、陈兴良教授、张明楷教授、林维教授等各位师长教给我的刑事法律思辨方法；感谢我曾参加过的论辩团队的教练和队友指导或陪伴我共同学习论辩；感谢中央电视台吴济榕导演及我的助手和学生在论辩资料收集整理方面给予的无私帮助；还要感谢马力珍编辑、老妈、小妹、老熊和即将来到这个世界的小小鱼，始终鼓励我在紧张的孕期快乐地完成本书的写作。

最后，想要说的是，公诉无定式，论辩亦无定式，论辩能力的提高，无他，唯多练。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案例论辩的意义、技能定位及整体发展	1
一、案例论辩的意义	1
二、案例论辩的技能定位	2
三、案例论辩的整体发展	3
第二章 案例论辩的基础性策略	5
一、评委和听众中心主义	5
二、立体辩驳的构架	8
论辩题：关朋、陆海诈骗案	9
论辩题：王小丽故意杀人案	10
论辩题：张某挪用公款案	12
论辩题：钱某抢夺案	14
论辩题：王强故意杀人案	16
论辩题：李伟受贿案	17
论辩题：恋爱风波	19
论辩题：王老师的心愿	24
论辩题：王宏盗窃案	26
论辩题：喜宴上的不义之财	31
论辩题：高利贷的诱惑	33
论辩题：陈刚玩忽职守案	35
论辩题：冲动的代价	36
论辩题：汪海家庭暴力案	39

目录

contents

三、概念的挖掘	41
论辩题：马强诈骗案	41
论辩题：张晓林受贿案	51
论辩题：张洁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59
论辩题：王文过失致人死亡案	66
论辩题：李平重伤案	73
论辩题：荒唐的婚姻	80
第三章 案例论辩分阶段的技能	86
一、案例论辩的整体性要求	86
二、开篇立论阶段	89
论辩题：赵金兰过失致人死亡案	90
论辩题：当买官遇到骗子	91
论辩题：王强故意杀人案	93
论辩题：汪海家庭暴力案	95
论辩题：高峰抢劫案	97
论辩题：丁大伟盗窃案	99
论辩题：苏强绑架案	102
论辩题：一盒蛋糕的纠纷	104
三、自由辩论阶段	105
论辩题：李芳交通肇事案	107
论辩题：陈明和赵辉抢劫案	115
论辩题：爱情的苦果	121
论辩题：李平重伤案	138
四、总结陈词阶段	144
论辩题：陈明和赵辉抢劫案	145
论辩题：王宏盗窃案	147
论辩题：王强故意杀人案	150
论辩题：公私兼顾的“聪明人”	154
论辩题：王老师的心愿	156

论辩题：爱情的苦果	157
论辩题：王文过失致人死亡案	158
论辩题：丁大伟盗窃案	160
论辩题：张洁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163
第四章 短时间案例论辩的准备方法	167
论辩题：被告人马天龙运输毒品案	167
论辩题：李小武抢劫案	187
第五章 团体案例论辩的特殊要求	209
一、团队论辩和个人论辩的区分	209
二、团队论辩的配合技巧	209
第一场：王文过失致人死亡案	218
第二场：陈刚玩忽职守案	222

第一章 案例论辩的意义、技能定位及整体发展

一、案例论辩的意义

法律案例论辩在形式上借鉴了大专论辩的许多，但和大专论辩有两点显著的区别：（1）抽象命题与具体案例。大专论辩的命题大多是抽象的，例如全国大专辩论赛的许多知名命题“知难行易还是知易行难”、“美是主观感受还是客观感受”等，大多涉及社会学、哲学的范畴。而案例论辩的辩题大多是真实的案件改编形成，针对具体的事件和人物，进行行为的分析认定，评判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以及犯罪情节的轻重。（2）注重技能培养与注重法理阐述。大专论辩因涉及命题的抽象性，考察一名辩手或一个辩论团队时，在注重基本的社会学、哲学等背景知识之外，更注重口才等论辩的外在表现。而案例论辩因是对具体案件的分析评判，虽然也必须通过口才等良好的外在表现予以展现，但更看重的是法律知识和理论的良好阐述以及刑事法律自有的思辨逻辑。这种区别就决定了一名大专论辩的优秀辩手要转为法律案例论辩的优秀辩手，还需要一定的积累和专门的训练。当然，大专论辩对口才和基础逻辑的训练，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有利于案例论辩，大专论辩的优秀辩手通过法律专业学习和案例论辩的专项训练，往往更容易表现突出。

案例论辩来源于真实的法庭论辩，但和真实的法庭论辩又存在许多明显的区别：（1）案例论辩控辩双方的立场指定。除了公诉人对律师这种论辩的控辩角色符合真实法庭中的角色扮演，其他的论辩时常要求控辩角色的转化，这种角色的转化对习惯了控方或辩方立场的公诉人或律师而言，不失为一种挑战。（2）案例论辩的时间限定。在真实的法庭论辩中，控辩双方都可以大段地进行说理辩驳，即便法官有时会打断控辩双方的发言甚至限定发言的次数和时间，但留给控辩双方的辩论时间整体上相对充裕。而案例论辩中，开篇的陈词立论、紧接着的自由论辩及最后的总结发言都是明确限定各方时间，且在自由论辩中，由于讲求短兵相接、针锋相对，控辩双方在自由论辩环节基本也不可能一次发言占用太长时间，这就决定了案例论辩发言简洁及拆分式发送信息的基本要求。（3）案例论辩的内容限定。在真实的法庭论辩中，定性争议之外，对证据的争议往往是抗辩的重头戏，且程序之争、量刑之争也越来越普遍。但纵观各个赛事这么多年的案例论辩题，不难发现都是针对案件的实体性

问题进行探讨，分析罪和非罪、此罪和彼罪，基本不涉及程序问题及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的问题。许多比赛规则中还明确限定了不对程序和证据问题进行探讨。在几大赛事之外，各省市各地区自行组织的案例论辩赛中，开始逐渐尝试突破这种实体争辩的框架，体现了对程序性辩护的重视。例如，北京市2012年十佳公诉人业务竞赛决赛环节的论辩题就非常有特色，除了实体问题的争辩外，还涉及管辖问题、起诉的效力问题等。（4）案例论辩的技能特定。案例论辩由于时间、形式的限定，在具体的论辩技能上，有许多内容不同于真实的法庭论辩。例如，案例论辩在自由辩论环节注重对情势的掌控，特别讲求转化的技巧，且这种转化既可以在不同层面之间来回跳跃，也可以是针对同一层面在不同视角间变化。而真实的法庭论辩，法律人的思辨逻辑是有一定之规的，同一问题的不同层面解构通常有先后之分，不能随意更改顺序，更不能随意跳转。再如，案例论辩中许多辩手都常用这样一种语言的表述，即“控方（或辩方）今天的意思无非是说某某”，这种底线逻辑反驳的方法是自由论辩的一个重要方法，但在真实的法庭论辩中，这种“无非”的表述，似乎并不太符合法庭的严肃性，对对手的态度不够尊敬，因此，往往是通过另外一套话语体系进行表达。这种不同，我将在其后介绍案例论辩具体技能时逐步展开。

既然案例论辩和真实的法庭论辩有如此多的不同，那么为什么这么长时间以来案例论辩始终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且近些年来愈发受到普遍欢迎呢？不仅公诉人电视论辩赛、公诉人与律师电视论辩大赛等各大电视论辩赛紧锣密鼓地进行，渐成常规赛事，而且各省市地区及跨省市地区的公诉人论辩赛、律师论辩赛也都在如火如荼地进行着。

全国检察业务专家熊红文在《优秀公诉人是怎样炼成的》这本书中，提到这样一个观点：“一名优秀辩手不一定是优秀公诉人，一名优秀公诉人一定是一名优秀辩手。”我个人较为赞同这个观点。一名优秀辩手不一定是优秀公诉人，这主要是由于案例论辩的形式所限，有的时候形式的漂亮可能掩盖实质的欠缺，技能的高超可能胜于学理的深厚，优秀公诉人的养成毕竟不是凭借天资一朝一夕的事情。但是，基本可以判断，一个优秀的辩手通常具备一名优秀公诉人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较容易成为一名优秀公诉人。举个简单的例子，北京市至今一共产生了9位全国十佳公诉人，其中有6位都曾在市级或全国级的论辩赛或公诉业务竞赛的论辩环节中被评为优秀辩手。

二、案例论辩的技能定位

评判一场案例论辩的好坏，以及一位辩手的优劣，通常包括以下五方面的基本技能：（1）法律理论。没有良好的理论功底，分析罪和非罪、此罪和彼

罪的时候，就不可能令人信服。(2) 实践经验。案例论辩因模拟法庭论辩通常是一些实践中有争议的复杂疑难案例，实务经验培养出的敏感性往往决定一名辩手是否能够迅速判断案例的核心和焦点。(3) 综合知识。如果只讲法理，案例论辩很可能变得枯燥，所以还要讲事理、讲情理。这些内容就可能涉及社会环境、文化背景、风俗习惯等方方面面。(4) 逻辑思维。论辩，是对立的思想 and 观点之间的攻防斗争，思维能力的高下直接表现为论辩能力的高下。论辩要求焦点抓得准且快、想得透、挖得深、反应迅速、论证严密。因此良好的逻辑思维能力是取胜的关键。(5) 语言表达。语言是才华和智慧的集中体现，法律功底、丰富经验、深邃思想、深沉感情，最后都要通过语言来体现。

在这五方面中，法律理论、实践经验、综合知识这三部分，决定了一个人辩论的厚度和内涵。这三部分也是我们在真实庭审中需要的基本功。这三部分是模拟法庭论辩的基础，不是一朝一夕积累的。但是，作为一名公诉人（或出庭律师）如果这三部分很扎实，却不善于说，在庭审中不能良好地表达，那肯定还不是一名优秀的公诉人。因为庭审的对抗性和公开性决定了公诉人必须擅长表达，只有把内在的这些内涵良好地表达出来，才能树立公诉人的优良形象。所以公诉人的逻辑思维和语言表达也是真实庭审需要的重要能力。这种能力同样需要积累锻炼。而案例论辩，恰恰是非常有效的一种训练模式。因此，我对案例论辩的基本价值定位是，它是一种培训手段，是一种侧重于逻辑思辨和口头表达的培训手段，且是一种较为有效的培训手段。在其后的探讨中，我们将发现，案例论辩中立体辩驳的构架、概念的挖掘等思辨方法及语言表述技能都对真实法庭论辩技能的提升有着重要作用。

三、案例论辩的整体发展

国内司法实务界法律专业人士案例论辩的基本发展脉络，从几大赛事便能看出个大概。1999年首届全国女检察官电视法庭论辩大赛，2001年首届全国律师电视论辩大赛，2010年首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电视论辩大赛，2011年首届全国公诉人与律师电视论辩大赛，2012年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电视论辩大赛。除了这些面向观众的电视论辩赛外，最高人民检察院从2001年开始每隔3年举办一次全国十佳公诉人暨优秀公诉人选拔赛，公诉人之间的案例论辩一直是比赛的一个重要环节。

案例论辩走过十几年的发展历程，核心内容始终保持一致，即始终以司法实践中有重大争议的案件改编成案例论辩题，主要考察控辩双方的法律分析及说理能力等。在保持这个核心内容的基础上，几大赛事也体现出了案例论辩的发展变化。论辩要求上，从最初较为追求大专论辩的语言形式之美，到回归注

重法理分析强调法律说理性，再到现在的以法理为依托又要深入浅出易于普法教育，要求越来越高，水平也越来越高。论辩风格上，最佳和优秀辩手的选拔，从最初青睐攻击性强的咄咄逼人型的选手，到现在更偏爱说理性强兼顾平和或诙谐的选手。

上述几大赛事也体现了案例论辩在整体上的两大模式：一种是各大电视论辩赛所采用的三对三的团队论辩赛模式；另一种是十佳公诉人选拔赛所采用的一对一的个体论辩赛模式。两种模式整体上类似，都是控辩双方首先分别发表陈词立论，而后是自由辩论，最后是控辩双方进行总结发言。

电视论辩采用团队赛模式，主要是因为其面向电视观众，需要考虑增加论辩的形式变化，减少单个个体持续说话的单调性。因此，我们看到，在论辩题的选择上，电视论辩赛越来越注重探讨的案例和老百姓日常生活的关联，注重通过论辩开展普法教育。在评委的任命上，电视论辩赛从清一色的法学专家评委发展到吸收社会公众人士担任评委，再到现在的引入媒体评审团。在赛制的设计上，在保留自由论辩每方各4分钟的基础上，不断缩减个体选手规范陈词的时间，从3分钟到2分半再到2分钟，并尝试借鉴大专论辩赛的一对一的问答攻辩环节。所有这些变化发展，都是在法律论辩的基础上，紧密契合电视这一媒体的展现手法。

相比较电视论辩赛更注重团队协作和集体智慧的体现，全国十佳公诉人选拔赛中一对一论辩环节，基本属于个体能力的充分展现。个人选手论辩水平的发展，在全国十佳公诉人选拔赛中体现得尤为明显。十佳赛对一个辩题的准备时间，从最开始的一两天发展到现在的只有1个小时左右（第四届全国十佳公诉人选拔赛决赛环节是1小时，第五届全国十佳公诉人选拔赛决赛环节是40分钟），甚至20分钟（初赛环节）；展现的形式上，从最开始几乎所有的公诉人都拿着稿子或小卡片发展到现在大多数公诉人都能实现全程脱稿。由于是内部的专业性选拔，十佳公诉人选拔赛始终是法学专家担任评委，辩题的选择上越来越注重纯法理的探讨。

对照这两种基本模式，团队赛形式上更好看，更符合电视观众的审美观，但要求队员之间的默契配合，且多是提前得知辩题有较长的准备时间，因此往往展现较为充分、较为精彩，论辩技能的运用也较为丰富。但是，从公诉人或法律人的日常工作来看，出庭指控犯罪，绝大多数情况下，公诉人发表答辩意见、控辩双方的论辩，都是单枪匹马进行的，所以一对一的个人赛，能更好地反映公诉人在法庭上真实的抗辩水平。因此，除了全国十佳暨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外，各个地区的优秀公诉人选拔赛一般也都采用这个模式。

第二章 案例论辩的基础性策略

案例论辩有许多具体技能，许多人往往较为重视这些具体技能的学习，却忽略了这些具体技能之上的基本理念和方法的学习。案例论辩首先需要学习的就是树立基本理念和掌握基本培训方法的三大基础性策略。对这些策略的真实领会和掌握是一场优秀论辩和一位优秀辩手的根基所在，也决定了论辩的基本风格和层次。

一、评委和听众中心主义

案例论辩，通常是以比赛的方式来体现，既然是比赛，从功利的角度而言就是赢得评委，而评委的评判也容易受听众影响，例如掌声就可能左右评委的倾向。所以，要以评委和听众为中心。这与真实的法庭论辩中控辩双方要以法官为中心的要求是一致的。

一谈到理念，有的人会觉得相对抽象，可有可无。有的人会疑惑，我有这个理念啊，可是在具体的实践操作中这个理念究竟有多大影响呢？如果有这个疑惑，那只能说明你了解这个理念，但并未真实地树立这个理念，以这个理念指导自己的具体行为。

以真实法庭中的“以法官为中心”这一理念为切入点。理论上绝大多数人都会毫不犹豫地，说，公诉人在法庭上说服的对象是法官。但在基层的公诉人中其实存在另外一种观念，认为说服的对象不是法官而是群众。理由是，我国目前司法实践中，法官开庭前就已经全面阅卷了解案情有自己先入为主的判断；开庭的过程中法官经常并不集中精力听公诉人说什么；开庭之后若公诉人在法庭上有问题没有解决充分，法官会积极和公诉人沟通补充相关证据材料；实践中无罪判决率很低，公诉人出庭通常不用担心因为自己水平能力不足导致案件无法定罪。因此，公诉人在法庭上并没有必要非得说服法官。此外，想要说服法官也是不太现实的，因为基层司法实践中法官经常打断公诉人的发言，不让公诉人多说。基于上述现象，这种观点认为公诉人说服的对象主要是旁听的群众，有群众旁听就应多说、说好，无群众旁听公诉人说不说，说得好和不好，对案件最后的判决其实并无实质性的影响，尤其是涉及上访等特殊背景案件的时候，公诉人在法庭上更重要的是说服给群众听，平抚上访群众的情绪。这种观点阐述的理由非常朴素也非常真诚，这其实涉及我们究竟应该如何看待以法

官为中心这一理念，它仅是理论层面的抽象的理念，还是具化地在指导我们的工作实践？基层公诉人对这一理念的质疑我们究竟应当如何回应？

上述观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目前司法实践的真实状况，但却忽视了司法实践中的另外一种真实。虽然我们的司法实践目前因为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不力而直接判无罪的案件很少，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实践中，不同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对法官产生的内心确信其实有很大的不同。同样的案件，有的公诉人出庭，法官根据起诉内容进行判决的态度坚决，公诉人出庭后法官就能够做到完全心中有数，并不需要在庭审之外找公诉人再探讨许多问题；但有的公诉人出庭，法官根据起诉进行判决的态度而犹豫，总是有许多问题需要事后沟通协商方才敢下判。这种现实的对比其实就充分体现了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能力水平的不同，决定了说服法官的程度不同。此外，从诉讼构造和提起公诉的目的来看，公诉人说服的对象当然也是法官。实践中常见的问题，即法官经常打断公诉人发言，不给公诉人在法庭上说服的机会，这实际上是公诉人说服能力技巧方面的问题。当然，以法官为中心，并不代表公诉人在法庭上不需要重视旁听群众，不需要重视被告人和辩护人，但这种重视和兼顾并不是对以法官为中心的否认。

以法官为中心的理念绝不仅是理论上、抽象上的，而是具体外化于行的。首先，公诉人在法庭上需要注意和法官的沟通交流，包括眼神、语言等全方位的交流，而不是低头看卷、照本宣科、自顾自话。其次，公诉人在法庭上要充分尊敬法官的中心地位，要服从法官在法庭上的权威，公诉人履行诉讼监督的职责一般都应是在庭下提出而非当庭提出，实践中时有报道的公诉人不满法官开庭在法庭当场拂袖而去，显然是完全背离了这一基本理念。再次，以法官为中心，要求公诉人具有较高的能力，能够根据法官的不同风格适当调整自己出庭的风格。例如有的法官喜欢简洁的庭审方式，不易忍受法庭上控辩双方的长篇大论，对此，公诉人在讯问询问、举证质证、法庭论辩等环节也要相应地简明扼要；而有的法官喜欢全面审查任何一个细节，喜欢在有疑问的时候主动进行讯问询问，对此公诉人就应当在庭审的各个环节积极主动地展现，证明案件相关的各个细节。最后，以法官为中心，意味着公诉人在法庭上的论证说理主要是为了让法官听清楚，而不是纠结于非要压制或说服被告人或辩护人。

同样的道理，案例论辩中以评委和听众为中心这一基本理念也不是抽象的，可有可无的。它要求在案例论辩中克服两个倾向：一是要克服自我表现中心主义。即拿着自己准备好的那套使劲说，总是想把准备好的漂亮话一股脑地倒出来，不管场上情势变化，也不管自己说出来的话是否能和对方有效衔接，

更不会根据现场的变化调整自己的论辩思路和争辩核心点。二是要克服说服对方中心主义。即在案例论辩中一心想说服对方，压制对方，无论是心理上、情感上还是表现上都绝对地显示对方说的都是错的，我说的才是真理的态势。殊不知有句谚语说得好“智者是不可被说服的”，更何况论辩是事先确定了控辩立场的案例探讨，一道论辩题对控辩双方通常是基本均衡的，并不存在一方绝对的对与错，不存在所谓的真理之争，辩论席上短暂的十几或二十几分钟并不存在说服对方的可能性，事实上也没有这个必要。

以评委和听众为中心的基本立场，具体到案例论辩的准备和表现上是有章可循的，例如，（1）准备时注重评委构成。案例论辩赛，既然是以赛的形式开展的，那么作为团队也好，个人也罢，在注重过程、享受过程中提升锻炼能力之外，追求比赛结果的胜利很自然真实，无可厚非。而想要实现赢得比赛的功利性目标，很多时候就需要注意评委的构成。优秀的辩手、优秀的辩论团队，在案例辩论席上，应当是综合全面的，能够被各种类型的评委一致认可；但坦率地说，不同的评委毕竟有相对不同的考察点，评委的构成有时候会影响论辩准备，侧重点略有不同。例如，评委中法学专家尤其是刑法学专家更注重刑法学理论的深入阐述及刑事法律的逻辑思辨；实务专家可能更希望从一个辩手的风格和说理上看到一个成熟的公诉人或法律人的形象，也可能较为注重类似案例、类似问题在实践中的判断和处理；而非法律专业的评委及公众媒体评审团等，可能更注重说理的深入浅出，注重语言表达的艺术性。纵观近年来的刑事法律的几大电视论辩赛，几乎每一次都是上述几类评委并存，因此要尽量做到兼顾不同类型评委的要求。（2）注重和评委听众的交流。案例论辩说服的对象不是对手，而是评委和听众，这就决定在辩论席上虽然是和对手在探讨问题，和对手在针锋相对，但交流的对象主要是评委和听众，和对手的辩驳更主要的是说给评委和听众听的。也正是基于此，我们看到控辩双方辩论席位的角度设置，从最初的正相对到现在相隔得越发遥远，变成基本面向评委和听众。因此，辩手的身体姿态是略朝向评委和听众的，而不是直接和对手对立，辩手的眼神要与评委和听众有所交流，而不是只顾对手。当听到观众席上响起为对手喝彩的掌声时，并不必急于发言压制这个掌声，可以学习同观众一起欣赏对方的高明之处，待掌声减弱再发表己方观点。注重和评委听众的交流，还要求现场能够根据评委和听众的掌声等反馈及时调整自己的论辩风格。举个我自己参加首届公诉人与律师电视论辩大赛的例子，初赛时虽然北京公诉队拿了全场最高分，但当时我们自己的感觉是险胜浙江律师队，因为在初赛的论辩场上，北京公诉队擅长说理，但对浙江律师队各种轻松诙谐的假设类比的回应较为僵硬（其后在自由论辩假设类比的运用中有专门分析），现场赢得评委和听